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編製以供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而該說明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調整如下：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應佔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根據配售 發行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股份配售價0.30港元計算	201,998	51,048	253,046	0.25
按每股股份配售價0.38港元計算	201,998	66,568	268,566	0.27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發售200,000,000股新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及0.3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假設配售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00,000,000股(包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而釐訂。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謹報告有關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配售300,000,000股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我們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估算。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